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股份公司”）子公司依法实施股权激励，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英飞拓：公司章程》、《英飞拓：子公司管理制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英飞拓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公司）。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股权激励主要指子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限内通过定向转让、增资、奖励、指定共同出资方式等相关法律允许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子公司一定数量股权的经济活动。

第四条 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明确，持续发展能力良好；

（三）公司业绩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

（四）激励对象以现金出资参与公司设立或公司股东认为应当实施股权激励。

第五条 实施股权激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一致，促进公司资本增值和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激励与约束结合，风险与收益对称，适度强化对个人激励力度；

（三）坚持依法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子公司所在地法律法规；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逐步完善。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

第六条 股权激励计划应包括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授予数量、转让或增资价格及确定方式、期限等内容。

第七条 股权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

de 管人员) 以及骨干员工。

高管人员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 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包括其他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管人员。

骨干员工由子公司根据其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和贡献等情况确定。

第八条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股权总量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子公司股本总额(不含该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的 10%(不含个人以现金与股份公司同等价格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股权部分)。

第九条 子公司因转增股本、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或授予数量的, 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但应由子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条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0 年, 自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

第十一条 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 应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报英飞拓总经理办公会, 由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审核, 按照英飞拓规章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的简要情况;

(二)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要应载明以下内容: 股权激励授予的人员范围、授予条件、授予数量、转让或增资价格和行权时间的确定、权利的变更及丧失, 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监督等。

(三) 公司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说明。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应当包括岗位职责核定、考核期责任目标、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考评程序等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应包含体现公司市值增长和持续发展的指标, 如净利润总额或

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或增长率、同类型公司的市场估值等。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应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

(四)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组织、领导和相关工作方案。

(五) 公司不应在股权激励方案中承诺回购。

第十三条 子公司按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分期股权授予方案应当报英飞拓总经理办公会备案。

第十四条 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新计划, 应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履行申报程序。原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 不得根据已终止的计划再实施股权激励。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

第十五条 子公司制定严格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建立规范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按照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确定和相应调整对有关人员股权的授予。

第十六条 股权激励对象应承担行权时所发生的费用, 并依法纳税。

第十七条 子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方面严格执行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子公司在拟订股权激励计划时应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股份公司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